

本局檔號：OUR REF: SF2 to HAB/CR/1/20/154 pt.6

來函檔號：YOUR REF:

電 話：2835 1168

傳 真：2572 654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我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致信給你，討論上述條例草案的修訂事宜。

請注意，第 31(8)(b)(ii)條已修訂如下(修訂處以間線標示)：

“(如在該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該村的村代表，而且有另一名候選人就該村獲選出)在該村的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村的選舉須選出的村代表人數的範圍內，該選舉未能完成。”

該信的中文本已載有上述修訂內容。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莊家寧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陳美嘉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